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301-ZXYZ

采购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301-ZXYZ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8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改造兴平路、乌江路、城西街、城东路、八达街、雅塘街、古龙街、朝阳路（乌江水闸-平安路）、仙湖街、平安路、瑞雁大道（至罗冲沟段）、东湖片区、城西新区环西路延长线、城区平田路口、东湖时代广场步行街、瑞雁花园、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一、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二、龚州大道延长线等共计19条路雨水管渠，管渠尺寸为：d600-B×H=3.0m×3.0m，管渠总长约为：22167米。采购范围：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865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在册正式员工，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和电话：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林业大厦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39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峰路 51 号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515、1519、1520 号

项目联系人：梁丽菊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01925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特定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在册正式员工，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依法缴纳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

	<p>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务状况证明良好的承诺函】。注: 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 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9. 设计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0. 设计与采购人前期工作的配合方案(格式自拟)</p> <p>11. 服务响应管理承诺方案(格式自拟)</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特别说明：</p> <p>（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作否决竞标处理。</p> <p>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12. 2	<p>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磋商前准备</p> <p>4. 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4.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5. 2	<p>竞标报价包含：</p> <p>服务的价格，竞标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测）费、资料购置费及咨询评估费、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含概算编制费、初步设计编制费）后期有关技术服务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竞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p> <p>(2)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竞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p>响应文件递交：</p> <p>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u>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4. 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抽取方式：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24.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收 电子备份 磋商响应文件。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26. 2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u>0771-3301925</u>，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峰路 51 号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515、1519、1520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0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p> <p>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50 0161 234</p>
33. 1	<p>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8.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9.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33.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3.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3.3.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

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20666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p>(一) 项目概况</p> <p>建设地点：贵港市平南县城区</p> <p>改造兴平路、乌江路、城西街、城东路、八达街、雅塘街、古龙街、朝阳路（乌江水闸-平安路）、仙湖街、平安路、瑞雁大道（至罗冲沟段）、东湖片区、城西新区环西路延长线、城区平田路口、东湖时代广场步行街、瑞雁花园、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一、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二、龚州大道延长线等共计 19 条路雨水管渠，管渠尺寸为：d600-B×H=3.0m × 3.0m，管渠总长约为：22167 米。</p>

		<p>(二) 采购范围</p> <p>主要包含：初步设计编制服务</p> <p>(三) 服务期限</p> <p>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发包人获得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之日止。</p> <p>(四) 设计深度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设计成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文件的资料：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且通过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纸质版的要求：捌套（注：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至符合要求并最终确认后，方能出正式图纸。）。 ②电子版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纸电子版：初步设计报告、初设图纸等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2) 初步设计概算电子版：相关计价计量软件版本。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5)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②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③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节假日。 ④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	--	--

		<p>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p> <p>⑤如采购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但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p> <p>⑥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p> <p>（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发包人获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p>
--	--	---

▲二、商务要求

设计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服务期直至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之日止。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送审稿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 7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正式成果文件并得到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 100%。
人员配备要求	<p>1、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p> <p>2、其他设计人：</p> <p>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p> <p>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p> <p>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p> <p>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要求具有中级以上；</p> <p>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要求具有中级以上。</p>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986500.00）。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p>2、竞标报价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竞标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p>

	<p>于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资料购置费及咨询评估费、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含概算编制费、初步设计编制费）、后期有关技术服务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竞标人认为有必要计人的其它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p> <p>(2)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竞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	--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p>1. 供应商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设计的要求。</p> <p>2. 如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在以往的招竞标活动中有关不良行为和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则其竞标无效。</p>
---------	--

四、其他要求

无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流程）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 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 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 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 (满分 10 分)	<p>拟派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名称、资格等级方面一致。</p> <p>1. 项目负责人分（满分 3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 项目组人员分（满分 7 分）</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2)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p>(3)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p>(4)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p>(5) 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具有二级（含）以上的注册造价</p>	10 分

		<p>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40 分)	<p>从本项目的相关城市规划、设计规范及设计依据、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评价内容为设计图纸完整性，专业技术指标是否合理，整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二档（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简单，无相关设计图纸，工程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三档（15 分）：方案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图纸包含本项目大部分相关图纸和数据表格，内容较为详实，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四档（25 分）：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设计图纸完整（包含管道总平面布置图、雨水管道水力计算表、各管段平面图、各管段纵断面图、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工程主要数量表等）。</p> <p>五档（40 分）：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设计图纸完整（包含管道总平面布置图、雨水管道水力计算表、各管段平面图、各管段纵断面图、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工程主要数量表等），专业技术指标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40 分
2.3	设计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p>一档（0 分）：未提供设计服务方案。</p> <p>二档（2 分）：设计服务方案一般。有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p> <p>三档（4 分）：设计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有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p> <p>四档（7 分）：设计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优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较充实，可行性</p>	10 分

		较强。 五档（10分）：设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具体深刻，可行性强。	
2.4	设计与采购人前期工作的配合方案（满分1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配合方案。</p> <p>二档（2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一般，勉强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p>三档（4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简单，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基本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p>四档（7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较详尽，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p>五档（10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可行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详尽，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完全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10分
2.5	服务响应管理承诺方案（满分10分）	<p>一档（0分）：无服务响应管理承诺方案；</p> <p>二档（2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和服务保障措施勉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24个小时内对采购人要求进行响应反馈，无指定项目联络人员；</p> <p>三档（4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简单，服务保障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12个小时内对采购人主要求进行响应反馈，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p> <p>四档（7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具体，服务保障措施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8个小时内对采购人要求进行响应反馈，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p> <p>五档（10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服务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优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4个小时内对采购人要求进行响应反馈，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络专员，保证沟通的畅通。</p>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业绩分（满分 10 分）	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合同额 50 万以上市政给排水工程类设计业绩（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合同标的或中标成交内容），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	--------------	---	------

总得分=1+2+3

备注：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相关规定。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行业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1	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 CA 签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 CA 签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南县城区排水管渠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平南县城区。

3. 设计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兴平路、乌江路、城西街、城东路、八达街、雅塘街、古龙街、朝阳路（乌江水闸-平安路）、仙湖街、平安路、瑞雁大道（至罗冲沟段）、东湖片区、城西新区环西路延长线、城区平田路口、东湖时代广场步行街、瑞雁花园、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一、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二、龚州大道延长线等共计 19 条路雨水管渠，管渠尺寸为：d600-B×H=3.0m×3.0m，管渠总长约为：22167 米工程的初步设计服务编制，具体详细内容中标后填写。

4. 工程估算投资造价：约_____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改造兴平路、乌江路、城西街、城东路、八达街、雅塘街、古龙街、朝阳路（乌江水闸-平安路）、仙湖街、平安路、瑞雁大道（至罗冲沟段）、东湖片区、城西新区环西路延长线、城区平田路口、东湖时代广场步行街、瑞雁花园、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一、县公安局北侧规划路二、龚州大道延长线等共计 19 条路雨水管渠，管渠尺寸为：d600-B×H=3.0m×3.0m，管渠总长约为：22167 米工程的初步设计服务编制，具体详细内容中标后填写。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服务需求响应表；
- (7) 服务方案（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监督管理部门副本1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1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1.2.6 设计负责人: (成交后填写)。

1.1.4.3 设计周期: _____;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 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 至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之日止。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项目需求、竞标报价表、服务需求响应表、设计组织方案(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成交后填写。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 成交后填写;

职务: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邮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接有关的设计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

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方派出的人员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交付。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执业资格及等级: 成交后填写;

注册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间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设计成果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接受。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合格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能满足项目要求, 不存在任何分项部分需要第三方进行深化设计。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政策原因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批准延误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媒介为 U 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 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8. 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8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 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方自理。
9. 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送审稿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 7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正式成果文件并得到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 100%。

10. 3 定金或预付款

10. 3.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 3. 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 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用于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保养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除非设计人要求采用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仅限于设计合同取消的情形, 支付金额为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不退回。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 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仅限于设计人擅自解除合同的情形, 支付金额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处罚逾期交付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实际损失的千分之十, 且不超过受损工程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超过技术指标控制值所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额 10%的违约金。且不超过超出指标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费 (扣除税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处罚分包工程设计费 2 倍罚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争议小组由 3 人组成, 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管理机构出 1 人, 设计行业协会出 1 人、专业的审图公司出 1 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

2. 设计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资料：设计说明书、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且通过图纸及概算等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①纸质版的要求：捌套。（注：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至符合要求并最终确认后，方能出正式图纸。）

②电子版的要求：

1) 图纸电子版：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等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2) 初步设计概算：相关计价计量软件版本。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5)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①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②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有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③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节假日。

④图纸交付地点：成交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⑤如采购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但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⑥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备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門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进度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3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如因发包人需要, 超出本次设计范围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内容部分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
与承包人另行补充协议。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
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
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